

留用土地折合货币补偿协议书

甲方：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下称“乙方”）

按照镇党委、政府的部署，紧紧围绕着全镇经济发展大局，以完善我镇投资环境为目标，不断加大城镇建设力度，积极落实南头镇“小城镇、大战略”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促进镇村经济协调发展。本着公平合理自愿原则，甲方将乙方 3942.33 平方米（折合 5.9135 亩）的土地报批（图纸编号为 D02NNB20220022 号），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乙方发展的需要，乙方按征用土地总面积的 15% 提留留用地，留用地面积 591 平方米（折合 0.8865 亩）。后因乙方实际发展的需要，乙方决定放弃留用地，并采取货币折现的方式补偿。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自愿放弃留用地要求，并采取货币折现的方式进行补偿；
- 2、留用地补偿单价为 600 元/平方米（折合 40 万元/亩），补偿总额 35.46 万元（0.8865 亩 × 40 万元/亩）（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委托下属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将留用地补偿总款一次付清给乙方，乙方收到补偿款后，日后不再对补偿事宜有任何异议。
- 4、本协议一式四份，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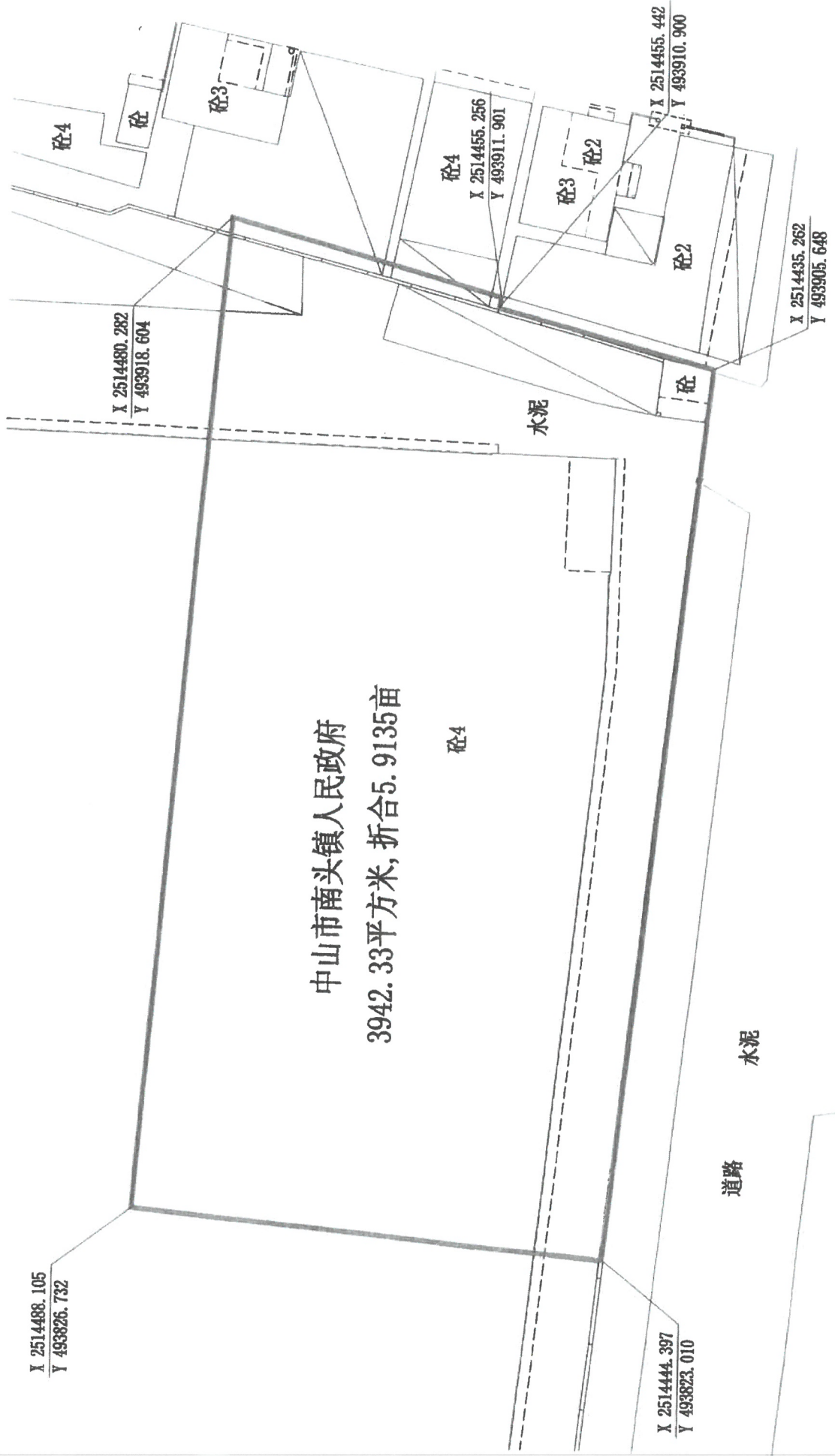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中山市农业集体经济组织

0009373

收款收据

N: 南头镇(2022)0009373

2022年07月08日

中山市南头镇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交来留用土地折合货币补偿款

第二联：客户

金额 任 仟 佰 拾 伍 万 肆 仟 陆 佰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354600.00)

备注栏	附单据数

财务负责人: 会计: 冯国辉 出纳: 杨敏义 制单: 杨敏义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财政局 监制

